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5頁。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董事責任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而言，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
鄺紹民
劉金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浦炳榮
吳志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發行股份及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於日後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6,164,827股股份。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決議案」)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及87(1)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陳慧苓女士、陳啟能先生及吳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0,824,135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82,41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42	10.90
五月	12.60	11.40
六月	12.00	11.00
七月	11.72	11.24
八月	12.30	11.50
九月	14.06	11.88
十月	15.70	13.00
十一月	15.56	13.84
十二月	16.30	15.1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2.75	15.60
二月	23.80	20.1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80	18.96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實益擁有190,272,0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8%。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或行使部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陳慧苓**，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主管香港物業部之運作。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曾於一間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工作及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超過五年。彼為本集團主席傅金珠女士之女兒。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總計)
2,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	
2,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授出)	1.424%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296,3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而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項。

2. **陳啟能**，6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多年來曾出任多間主要本地及跨國企業之地區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曾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前名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顧問。另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10,05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項。

3. 吳志強，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著名跨國公司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吳先生曾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十五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退任；退任後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90,0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